《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第六条　期权合约主要条款包括合约标的物、合约类型、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合约月份、行权价格、行权方式、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交割方式、交易代码、上市交易所等。 合约类型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物，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看跌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物，而卖方需要	新增

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 行权价格是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买方有权在将来特定时间买入或者卖出合约标的物的价格。行权价格间距是指相邻两个行权价格之间的差。行权价格是行权价格间距的整数倍。	
第十~~七~~八条　开盘价是指某一合约经开盘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第十七条　开盘价是指某一合约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第二十~~七~~八条　结算价是指某一合约依据当日一定时间内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或者收盘集合竞价等方式确定的用于当日结算的价格。~~结算价是进行当日未平仓合约盈亏结算和计算下一交易日交易价格限制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结算价是指某一合约当日一定时间内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结算价是进行当日未平仓合约盈亏结算和计算下一交易日交易价格限制的依据。
第四十~~一~~二条　开盘集合竞	第四十一条　开盘集合竞价

价中的未成交指令自动参与连续竞价交易。 **以集合竞价方式收盘的，连续竞价交易中的未成交指令自动参与收盘集合竞价交易。**	中的未成交指令自动参与连续竞价交易。
第四十~~二~~三条 限价指令连续竞价交易时，交易所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交。撮合成交价等于买入价（bp）、卖出价（sp）和前一成交价（cp）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即： 当 bp≥sp≥cp，则：最新成交价=sp bp≥cp≥sp，最新成交价=cp cp≥bp≥sp，最新成交价=bp **开盘**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的，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前一成交价，按照上述办法	**第四十二条** 限价指令连续竞价交易时，交易所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交。撮合成交价等于买入价（bp）、卖出价（sp）和前一成交价（cp）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即： 当bp≥sp≥cp，则：最新成交价=sp bp≥cp≥sp，最新成交价=cp cp≥bp≥sp，最新成交价=bp 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

确定第一笔成交价。	的，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前一成交价，按照上述办法确定第一笔成交价。